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账 号：3727 6596 4452

上述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非生产性房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开出售分别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的人才公寓、宁波市江南路 289 号的国际汽车城和宁波市东方商务中心共三处非生产性房产。三处房产总面积 3,354.91 平方米，房产原值合计 28,043,527.78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 20,539,813.70 元(未经审计)。

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房产进行评估，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出售房产。房产的出售价格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且每处房产的成交总价不得低于该处房产评估价值的 90%。

若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涉及的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非生产性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